

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2025年8月26日在浙江省桐乡市凤凰湖大道318号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25年8月15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刘燕先生主持，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本人出席的董事9人。公司部分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经审议，全体与会董事一致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2025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本议案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

2025年上半年母公司实现净利润519,472,300.47元，截至2025年6月底可供分配利润818,733,651.19元。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70元(含税)。截至2025年6月30日，公司总股本4,003,136,728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680,533,243.76元（含税）。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本议案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巨石集团有限公司年产12万吨玻璃纤维池窑拉丝生产线冷修技改项目方案调整的议案》；

同意对巨石集团有限公司年产12万吨玻璃纤维池窑拉丝生产线冷修技改项目方案进行调整，冷修完成后，年产12万吨玻璃纤维池窑拉丝生产线产能提升为年产18万吨玻璃纤维池窑拉丝生产线，项目总投资88,094.36万元。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战略与可持续发展（ESG）委员会审议通过。

本议案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评估报告暨2025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议案》；

本议案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对中国建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办理存贷款业务的持续风险评估报告〉的议案》。

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关于公司对中国建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办理存贷款业务的持续风险评估报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本议案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特此公告。

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8 月 26 日